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的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2025 年实验室搬迁及改造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2025 年实验室搬迁及改造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杭州正迈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3 人 营业收入为 27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杭州正迈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3 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的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2025 年实验室搬迁及改造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2025 年实验室搬迁及改造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杭州凡迪实验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杭州凡迪实验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3 日

